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要約出售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之招攬，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1) 建議根據股份特別授權配售配售股份及

(2) 建議根據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配售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320,000,000美元5.0厘可換股債券

建議根據股份特別授權配售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股份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806,640,67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6.80港元。

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11%；及(ii)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10.00%(假設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至股份配售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配售股份將根據股份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及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6.80港元較(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折讓約3.55%；及(ii)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33%。

股份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485,156,556港元，而（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481,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銀行借貸及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

建議根據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及牽頭經辦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牽頭經辦人已有條件同意盡力促使買方認購及支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按初步本金額320,000,000美元發行。

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為8.16港元，較(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溢價約15.74%；及(ii)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4.80%。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8.16港元及按每股股份固定匯率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約306,713,725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22%，(ii)本公司經發行該等306,713,725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05%（假設並無進行股份配售），及(iii)本公司經發行該等306,713,725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本約3.66%（假設已完成股份配售）。

可換股債券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20,000,000美元，而（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可換股債券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16,8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可換股債券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銀行借貸及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股份特別授權），及(ii)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股份配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股份特別授權，(ii)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的完成須待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各自之條件(包括上市委員會已同意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理解上市委員會將僅於本公司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後考慮是否批准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I.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股份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806,640,67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6.80港元。於同日，本公司與買方及牽頭經辦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牽頭經辦人已有條件同意盡力促使買方認購及支付可換股債券的初始本金額320,000,000美元。

II. 股份配售協議

股份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股份認購人：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股份認購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認購人為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在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於中國從事信託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股份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本公告日期股份認購人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股份配售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及待達成，或豁免下文所載的先決條件後，股份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806,640,67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11%；及(ii)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10.00%(假設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至股份配售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配售股份將根據股份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及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6.80港元。配售股份總面值為8,066,406.7美元。

配售價較：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折讓約3.55%；及
- (ii) 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33%。

股份配售估計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將約為5,485,156,556港元及扣除相關開支後，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5,481,000,000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的歷史交易價格；(ii)目前市況；及(iii)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股份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配售價金額5,485,156,556港元將由股份認購人(按向彼等配發的配售股份數目比例)於(i)達成復牌條件及刊發復牌公告之日,或(ii)於本公司發出交割通知後第六個營業日(以較遲者為準)以電匯的方式支付。

倘本公司未能達致達成復牌條件及刊發復牌公告的先決條件,本公司將退還股份認購人已支付的金額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及已產生的相關費用。倘本公司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按股份認購人絕對酌情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下文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本公司將退還股份認購人已支付的金額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及已產生的相關費用。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悉數繳足及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股份配售完成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股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股份特別授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於股份配售完成日期前上市並未取消或撤回;及
- (iii) 本公司達成復牌條件及於聯交所刊發復牌公告。

股份認購人可不時以書面形式豁免全部或任何部分上述先決條件。

於股份配售協議訂立後，本公司將(i)盡快及時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ii)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或買賣，及(iii)竭盡全力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上文的先決條件。倘股份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訂約雙方於股份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失效且任何一方均不得進行彌償保證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股份配售協議的條款除外。

本公司須於有關達成復牌條件的任何重大進展兩(2)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股份認購人，及於收到股份認購人書面確認後一(1)個營業日內發出交割通知。復牌公告須於發出交割通知之日後六(6)個營業日內刊發，及達成復牌條件及刊發復牌公告的先決條件將被視作於發出交割通知後的第六個營業日完成。

股份配售完成

股份配售完成將於股份配售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落實。

本公司及股份認購人無責任完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除非認購所有配售股份同時完成。

除股份特別授權外，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須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代表

只要股份認購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少於5%，股份認購人在適用法律、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許可下，有權提名一名人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III.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買方：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證監會持牌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牽頭經辦人、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牽頭經辦人、買方或其各自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

待達成或豁免下文所載的先決條件後，牽頭經辦人已同意盡力促使買方認購及支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以初步本金額320,000,000美元發行。

承諾

本公司已(其中包括)向牽頭經辦人及買方承諾，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至可按股債券交割日期之後第60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未經牽頭經辦人及買方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撤銷或延遲)前，將不會：(a)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另行出售或授出發行認股權證或授出賦予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於附有契約的任何債務證券或任何股份或與可換股債券或股份同類之證券權益之權利，或任何可兌換、交換或賦予權利認購或購買可換股債券、股份或與可換股債券同類之證券之任何證券、代表於可換股債券、股份或與可換股債券或同類其他證券之權益之股份或其他文據；(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c)訂立任何具備與任何上述者相同經濟影響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

致或同意從事上述者之交易，不論任何(a)、(b)或(c)項所述類型交易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並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d)公佈或另行告知公眾其進行任何上述者之意向，惟(a)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及(b)根據股份配售協議出售股份除外。

本公司將促使控股股東簽立禁售承諾，據此，控股股東向買方承諾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至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之後第60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屆滿當日，將不會亦不會促成其代名人、其所控制之公司及與其有聯繫之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及聯屬人士(i)提呈出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控股股東於禁售承諾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或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兌換為、可行使或可轉換或實質類似於任何有關股份或股份權益之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擁有有關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移，而不論上述(i)或(ii)之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控股股東於禁售承諾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並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或(iii)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述(i)或(ii)之任何交易，除非經牽頭經辦人及買方各自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撤銷或延遲)。

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
- (ii) 上市委員會已同意，待任何條件(如有)獲牽頭經辦人及買方合理信納後，換股股份上市；及
- (iii) 刊發復牌公告，載列本公司達成復牌條件及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牽頭經辦人及買方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照全部或任何部分上述先決條件。

終止

儘管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載有其他規定，牽頭經辦人或買方可於確實可行的情況下與本公司進行事先商議後，可於向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認購款項淨額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 (i) 倘牽頭經辦人或買方知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聲明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宜令其於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中的任何承諾或協議；
- (ii) 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上文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未達成或未獲牽頭經辦人或買方豁免；
- (iii) 倘牽頭經辦人認為，自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以來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全國或國際貨幣、金梔豉犴嬭十覬戛鷄捕薇笔般貶郎逵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證券市場的整體買賣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買賣受到任何干擾)或匯率或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或任何發展情況咄炕躑魑燃燂辦人認為其可能嚴重損害可換股債券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可換股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
- (iv) 倘牽頭經辦人認為，發生以下任何事件：(a)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證券或重大限制買賣證券；(b)在復牌公告發佈後，股份於聯交所連續停牌超過十(10)日(或如(1)該停牌的原因在停牌時向牽頭經辦人及買方完全披露及(2)該停牌及其原因不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不利,則連續超過二十(20)日或牽頭經辦人及買方書面同意的更長期間內)；(c)美國、新加坡、香港、中國及／或英國相關當局宣佈全面停止當地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香港、新加坡、中國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受到重大干擾咄近瀉)發生涉及潛在稅務變動的改變或發展而影響本公司戛玩礪畧珙畧榜及換股股份；及
- (v) 倘牽頭經辦人認為，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災難、敵對

IV. 初步換股價及換股股份

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為每股8.16港元(假設按固定匯率兌換), 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溢價約15.74%; 及
-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4.80%。

初步換股價乃由訂約各方參考股份當前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16,800,000美元及306,713,725股換股股份(按初步換股比例每份可換股債券兌換191,696.1股股份計算), 預期本公司每股換股股份的淨價格約為1.03美元。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8.16港元獲悉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將兌換為約306,713,725股股份(可予調整), 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22%, (ii)本公司經發行該等306,713,725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05%(假設並無發行配售股份), 及(iii)本公司經發行該等306,713,725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66%(假設完成發行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根據在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V.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可換股債券將以本公司與受託人即將訂立的信託契據構成, 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320,000,000 美元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利息

可換股債券由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5.0厘(參考其本金額計算)計息, 並須每半年以美元支付。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按當時適用的換股價將名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8.16港元兌換為股份。換股價將因(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予以調整：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資本化、派發股本、供股或設定購股權、就其他證券供股、其他攤薄事件及本公司控制權有變。

兌換期

可換股債券可於兌換期(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41日或之後起直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前第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或倘該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前被要求贖回，則直至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前十(10)日之日(包括首尾兩日)的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或倘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贖回，則直至發出該通知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內隨時兌換為股份。

換股股份的地位

贖回

(A) 因稅務理由而贖回

於下列情況下，在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30)日但不超過六十(60)日的通知（有關通知不可撤銷）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可換股債券獲發行後，將構成本公司一項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無抵押的義務，各可換股債券之間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地位，並無優先次序或優先權之分。

不抵押保證

本公司亦已（其中包括）承諾，倘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兌換（定義見信託契據），本公司本身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概不會以其各自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業務、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設立、允許存在或產生任何產權負擔（即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其他產權負擔或擔保任何人士任何責任的抵押權益），藉以為任何有關負債提供抵押，或為任何有關負債取得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而並無於同一時間或在此之前，根據可換股債券設立或允許存續同一抵押以為任何有關負債提供抵押、取得擔保或彌償保證，或(i)受託人全權酌情認為不會顯著削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利益或(ii)經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據）批准的其他抵押。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VI. 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後（假設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及(iii)緊隨股份配售完成及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配售及 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		緊隨股份配售及 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股本百分比		股本百分比
宏橋控股 ⁽¹⁾	5,889,024,573	81.12	5,889,024,573	73.01	5,889,024,573	70.33
股份認購人	—	—	806,640,670	10.00	806,640,670	9.63
換股股份持有人	—	—	—	—	306,713,725	3.66

性及加強本集團財政狀況。此外，董事認為，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將為本集團日後戰略發展提供良機，同時補充本集團資本基礎。由於股份配售項下的股份認購人及可換股債券配售項下的買方與牽頭經辦人均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董事相信，股份配售與可換股債券配售將有助於本公司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建立全面戰略合作關係，並拓寬本集團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之間合作的深度與廣度。此外，股份配售與可換股債券配售亦將有助於各方整合各自優勢及資源，以創造更大的商業價值並實現協同效應。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配售與可換股債券配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本集團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的合作，請分別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的公告。

董事認為，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由參與的訂約方經公平基準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且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I.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IX. 發行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將分別根據自有權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尋求的股份特別授權及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中擁有重大權益。

X.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鋁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股份特別授權)，及(ii)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i)股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份特別授權)，及(ii)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股份配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股份特別授權，(ii)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的完成須待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各自之條件(包括上市委員會已同意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理解上市委員會將僅於本公司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後考慮是否批准配售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XI.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	指	本公司將通知買方及牽頭經辦人的日期，可換股債券將於該日按本金額320,000,000美元發行及由買方認購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	指	與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相同
「可換股債券配售」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的可換股債券配售

「變更控制權」	指	<p>以下一項或多項事項：</p> <p>(i) 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倘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該人士或該等人士概無亦不會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p> <p>(ii) 本公司整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全部或絕大部分本公司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該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人士取得本公司或繼任實體的控制權；或</p> <p>(iii) 一名或多名人士取得全部或絕大部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法定或實益擁有權</p>
「本公司」	指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7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宏橋控股
「換股期」	指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41日或之後起直至到期日前第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或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前被要求贖回，則直至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前十日之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或倘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贖回，則直至發出該通知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股份的每股股份8.16港元（可予調整）的價格
「換股比率」	指	按固定匯率換算為港元之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適用換股價
「換股股份」	指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的本金額320,000,000美元以美元列值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5.0厘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氾價歐戮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6.80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股份認購人發行及配發之 806,640,670 股新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1.11% 及緊隨股份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0.0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有關負債」	指	以債權證、債權股額、債券、票據、不記名參與證券、存託收據、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文據或為籌集資金而提取或承兌的匯票的形式或代表的任何未來或目前債務，有關債務之發行乃為或本公司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不論是否以私人配售方式)，但不包括(a)任何有抵押貸款融資(該詞彙就此而言指為借款而與一家或多家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就債務訂立的任何協議，據此，有關權利及(如有)責任未必一定會分配及／或轉讓)或(b)最初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任何未來或目前債務
「復牌公告」	指	本公司即將就達成復牌條件及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刊發的公告
「復牌條件」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公告所披露，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向本公司施加的股份恢復買賣的條件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配售」	指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股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且股份認購人同意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認購配售股份
「股份配售完成日期」	指	(i) 股份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悉數達成之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ii)發出交割通知後第六個營業日(以較遲者為準)(即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該協議之日期)，或股份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時間及日期
「股份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內容有關股份配售協議項下的股份配售
「股份認購人」	指	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發售可換股債券將訂立的信託契約
「受託人」	指	美國紐約梅隆有限公司(倫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士平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鄭淑良女士及張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及張敬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海先生、邢建先生以及韓本文先生。

* 僅供識別